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與江蘇中盛之須予披露交易

與江蘇中盛訂立採購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中盛(作為供應商)訂立合共16份採購合約，據此，項目附屬公司將就發展均位於中國江蘇省之15個總裝機容量為46.29兆瓦之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及一個年產量為500兆瓦之太陽能電池組件廠房購買設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87,771,575.71元(相當於約港幣222,212,252.77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睢寧中核(作為客戶)與江蘇中盛(作為供應商)訂立睢寧採購合約，內容有關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睢寧之19兆瓦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該等採購合約及睢寧採購合約項下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4,603,140.71元(相當於約港幣324,970,285.22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睢寧採購合約乃於該等採購合約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與江蘇中盛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採購合約及睢寧採購合約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採購合約及睢寧採購合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採購合約及睢寧採購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與江蘇中盛訂立採購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中盛(作為供應商)訂立合共16份採購合約，據此，項目附屬公司將就發展均位於中國江蘇省之15個總裝機容量為46.29兆瓦之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及一個年產量為500兆瓦之太陽能電池組件廠房購買設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87,771,575.71元(相當於約港幣222,212,252.77元)。該等採購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該等採購合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各份採購合約之買方、主體項目及代價

(1) 第一份採購合約

(i) 買方

滄州核潤(作為買方)

(ii) 主體項目

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滄州渤海新區之5.9兆瓦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iii) 代價

人民幣3,988,785元(相當於約港幣4,720,399.76元)

(2) 第二份採購合約

(i) 買方

滄州核潤(作為買方)

(ii) 主體項目

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滄州渤海新區之4兆瓦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iii) 代價

人民幣358,084.5元(相當於約港幣423,763.62元)

(3) 第三份採購合約

(i) 買方

儀徵核潤(作為買方)

(ii) 主體事項

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儀徵之4.99兆瓦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iii) 代價

人民幣27,644,8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715,352.48元)

(4) 第四份採購合約

(i) 買方

儀徵核潤(作為買方)

(ii) 主體項目

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儀徵之2.5兆瓦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iii) 代價

人民幣12,315,392.6元(相當於約港幣14,574,256.64元)

(5) 第五份採購合約

(i) 買方

儀徵核潤(作為買方)

(ii) 主體項目

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儀徵之2.9兆瓦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iii) 代價

人民幣13,400,154元(相當於約港幣15,857,982.75元)

(6) 第六份採購合約

(i) 買方

儀徵核潤(作為買方)

(ii) 主體項目

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儀徵之0.9兆瓦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iii) 代價

人民幣3,996,351.4元(相當於約港幣4,729,353.97元)

(7) 第七份採購合約

(i) 買方

淮安核潤(作為買方)

(ii) 主體項目

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之5兆瓦天台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iii) 代價

人民幣16,806,126.26元(相當於約港幣19,888,671.45元)

(8) 第八份採購合約

(i) 買方

淮安核澤 (作為買方)

(ii) 主體項目

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之2兆瓦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iii) 代價

人民幣2,637,612.85元 (相當於約港幣3,121,398.39元)

(9) 第九份採購合約

(i) 買方

淮安核源 (作為買方)

(ii) 主體項目

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之3兆瓦天台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iii) 代價

人民幣15,768,520元 (相當於約港幣18,660,749.58元)

(10) 第十份採購合約

(i) 買方

淮安核源(作為買方)

(ii) 主體項目

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儀徵之3兆瓦天台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iii) 代價

人民幣18,489,4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880,687.80元)

(11) 第十一份採購合約

(i) 買方

徐州核潤(作為買方)

(ii) 主體項目

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年產量500兆瓦之太陽能電池組件廠房。

(iii) 代價

人民幣27,722,276元(相當於約港幣32,807,038.97元)

(12) 第十二份採購合約

(i) 買方

徐州核瑞 (作為買方)

(ii) 主體項目

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之2兆瓦天台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iii) 代價

人民幣1,982,750元 (相當於約港幣2,346,421.94元)

(13) 第十三份採購合約

(i) 買方

蘇州核祥 (作為買方)

(ii) 主體項目

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之2.3兆瓦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iii) 代價

人民幣13,237,500元 (相當於約港幣15,665,495.08元)

(14) 第十四份採購合約

(i) 買方

泰州核瑞(作為買方)

(ii) 主體項目

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之1.8兆瓦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iii) 代價

人民幣993,05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5,193.19元)

(15) 第十五份採購合約

(i) 買方

泰興核潤(作為買方)

(ii) 主體項目

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泰興市之3兆瓦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iii) 代價

人民幣16,231,807.1元(相當於約港幣19,209,011.85元)

(16) 第十六份採購合約

(i) 買方

南通核潤(作為買方)

(ii) 主體項目

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之3兆瓦天台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iii) 代價

人民幣12,198,966元(相當於約港幣14,436,475.31元)

該等採購合約之支付條款

根據各採購合約購買設備之代價應由各項目附屬公司向江蘇中盛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如下：

第一期 代價總額之50%，須於將第一批設備交付至工地後支付

第二期 代價總額之餘下50%，須於將所有設備交付至工地後一個月內支付

該等採購合約項下之代價須以現金結付，並將透過內部現金資源撥支。

根據各採購合約採購設備將根據各項目附屬公司與江蘇中盛之一般採購程序以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經參考類似設備之市價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睢寧中核(作為客戶)與江蘇中盛(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睢寧採購合約」)，內容有關就發展位於中國江蘇省睢寧之19兆瓦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以代價總額人民幣86,831,565元購買設備。

該等採購合約及睢寧採購合約項下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4,603,140.71元(相當於約港幣324,970,285.22元)。

訂立該等採購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提供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提供有關上述工程的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於中國泰州建立、維持及營運其自營太陽能光伏發電廠。經考慮中國政府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制訂國家太陽能光伏政策之目標增長，本集團致力透過於中國江蘇安裝、擁有及營運天台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以擴充其太陽能發電分部。預期完成安裝相關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及開始發電將令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分部產生額外收益。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採購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項目附屬公司之資料

滄州核潤、淮安核祥、淮安核澤、蘇州核祥、泰州核瑞、泰興核潤及南通核潤均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南京)直接全資擁有。

儀徵核潤、淮安核源及徐州核瑞均由中核(南京)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能源發展直接擁有51%及49%。

徐州核潤由中核能源發展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南京)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6.18%及獨立第三方Triple Delight Limited擁有3.82%。

各項目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太陽能項目發展、建造、營運及提供工程管理服務。項目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將組成設備。由於各項目附屬公司之太陽能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尚未投入運作，因此，項目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概無錄得與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相關之賬面值、收益或溢利。

有關江蘇中盛之資料

江蘇中盛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光伏設備及供電設備之研發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睢寧採購合約乃於該等採購合約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與江蘇中盛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採購合約及睢寧採購合約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採購合約及睢寧採購合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採購合約及睢寧採購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滄州核潤」	指	滄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有限附屬公司
「中核能源發展」	指	中核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有限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組裝及營運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之設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組件、支架、變換器、變壓器及電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安核祥」	指	淮安核祥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有限附屬公司
「淮安核源」	指	淮安核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有限附屬公司
「淮安核澤」	指	淮安核澤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有限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蘇中盛」	指	江蘇中盛創新機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百萬瓦特(1,000,000瓦特)，為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南通核潤」	指	南通核潤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有限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附屬公司」	指	滄州核潤、儀徵核潤、淮安核祥、淮安核澤、淮安核源、徐州核潤、徐州核瑞、蘇州核祥、泰州核瑞、泰興核潤及南通核潤之統稱
「採購合約」	指	項目附屬公司與江蘇中盛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設備及物料供應合約，內容有關購買設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睢寧中核」	指	睢寧中核太陽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有限附屬公司
「蘇州核祥」	指	蘇州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有限附屬公司
「泰興核潤」	指	泰興市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有限附屬公司
「泰州核瑞」	指	泰州核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有限附屬公司

「徐州核瑞」	指	徐州核瑞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有限資附屬公司
「徐州核潤」	指	徐州核潤光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有限附屬公司
「儀徵核潤」	指	儀徵核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有限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84501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